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料行字〔2015〕12号

---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经学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5月5日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试剂管理制度

一、化学试剂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二、存放化学试剂要专人管理、领用，存放要建帐，所有化学试剂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化学试剂不准使用，并按照“三废”处理。

三、实验室中摆放的化学试剂如长期不用，应放到化学试剂储藏室，统一管理。

四、剧毒、放射性物体及其它危险化学试剂，要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存放剧毒化学试剂的药品柜应坚固、保险，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

五、要经常检查危险化学试剂，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化学试剂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按照“三废”处理。

六、危险化学试剂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应避光、防火和防电等，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九、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